商贏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下属全资孙公司的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烨 星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烨星文化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成 都蹊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蹊言公司")25%的股权以人民币1 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葫芦(深圳)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影视公司")。 转让完成后,烨星文化公司不再持有成都蹊言公司的股权。
 - 以上交易均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以上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9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转让下属全资孙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其中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 孙公司烨星文化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成都蹊言公司25%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交 易对价转让给葫芦影视公司。

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10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终止转让下属全资孙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内容为:公司根据自身状 况,以及拟转让标的和交易对方的各自业务发展情况,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达 成一致,决定终止该次股权转让的事项。

之后,为进一步加快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梳理、加速剥离亏损资产,经与 葫芦影视公司再次就成都蹊言公司25%的股权转让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最终达 成共识。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转让下属全资孙公司的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 孙公司烨星文化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成都蹊言公司25%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交 易对价转让给葫芦影视公司。转让完成后, 烨星文化公司不再持有成都蹊言公司 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股权转让事项均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监高亦未在交易对方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葫芦(深圳)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爽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307 号

经营范围:投资电影电视剧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影视项目投资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投资策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036,939.46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108,300.00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1,360.54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485.26 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蹊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均隆街 69 号/-1-2 幢 3 层附 599 号(自编号)

法定代表人: 罗爽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8年4月10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大型活动组织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文化娱乐经纪人。(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988.13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71,556.42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64,568.29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6,442.51 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2,575.90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27,056.42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84,480.52 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9,912.2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 烨星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出让方")

乙方: 葫芦(深圳)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协议:

- 一、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成都蹊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 25%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对价全部转让给乙方。双方一致确认,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权,其所对应的未实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应由乙方按公司章程缴付给公司。
 - 二、本协议签署成立并生效后,由乙方将1元转让款支付甲方。
- 三、此出资未作任何抵押、质押,乙方自愿购买此出资,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标的股权相应的权利和/或权益,以及义务和/或责任,由 受让方享受和承担。

四、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壹份,报工商部门备案贰份。本协议自双方均完成签署后即刻成立,在经受让方有权审批机关审议批准后生效。

五、本协议生效且乙方支付完对价后5个工作日内,出让方需协助受让方完成工商变更。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转让公司全资孙公司的参股公司全部股权的目的是为了加快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梳理、加速剥离亏损资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能相应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和经营压力,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本次股权转让是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具备商业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